

石景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管理办法》规定，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其他附件材料，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

书面申报材料要求按下列顺序左侧胶装，有目录、彩色纸隔页。
书面材料分项要求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写打印，要求有法人代表签字、企业公章。

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选择告知承诺制企业提交。打印系统生成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不选择告知承诺制企业提交。如果企业近三年曾有更名，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更名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企业承诺书。

承诺本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所聘请中介机构符合条件。需企业盖章，无模板。

五、经符合《工作指引》条件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 提交中介机构承诺书。承诺本机构资质符合条件，做出的报告真实有效。需中介机构盖章。

2. 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原件。报告内需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或条形章，两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需加盖私章和本人签名。（提示：报告中需贴有验证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码可通过手机扫描或进入“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详细要求见《关于石景山区启动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项第五款第五条）

3. 提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须披露企业近三个年度每年的研究开发费及研究开发费总额，近三个年度每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收入总额，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等内容。（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4. 提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须披露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同期企业总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等内容。

5. 报告后应附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承担认定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中介机构当年任职职工名单（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号，其中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须提供证书编号）、上年度1月-12月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六、提交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经营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出具；原件、复印件均可。

七、技术创新证明材料。

1.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应提供知识产权清单，并附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企业可不提供证

书)

2.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立项报告和验收或结题报告，未完成的项目提供立项报告。

3.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的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列表说明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合同等材料。

4.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需提供企业全部职工人员情况说明和职工花名册，内容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专业背景、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在职人员提供申报前一个年度 1 月-12 月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兼职及临时聘用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5.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材料

(1) 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费用辅助账。

结合公司研发管理情况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和辅助账，辅助账页较多可择重要页提供。

(2) 内部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结合公司科研情况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和相关协议复印件等材料。

(3) 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和开放式的创新创

业平台。

结合《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公司管理制度提供有关制度文件和有关情况说明。

(4)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结合公司管理制度提供科技人员有关的制度文件。

八、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